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苗原簡字第9號

原　　告　黃博君
　　黃月娥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王炳人律師
　　周銘皇律師
被　　告　曾明昌
訴訟代理人　張家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2 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黃博君所有坐落苗栗縣○○鄉○○○段○○○○段○00000 地號土地及原告黃月娥所有同段222-6 地號土地，均與被告所有同段224-4 地號土地相毗鄰。同段222-6 地號土地與北側東西向產業道路隔著山壁，高低落差嚴重，通行實有困難而不能為通常之使用；同段469-3 地號土地亦高低落差明顯，地勢起伏不定，別無其餘路徑可供通行，另行施作道路亦實有困難，且更有害水土保持，確屬袋地，而有經被告之土地通行至公路之必要。原告多年來均通行同段224-1 、224-4 、224 地號土地（同段224-1 地號土地於109 年2 月12日與同段224-2 、224-3 地號土地合併後分割增加同段224-4 地號土地）如苗栗縣大湖地政事務所109 年9 月21日鑑定圖（見本院卷第327 頁，下稱附圖一）黃色部分所示之唯一聯外道路，該道路早在93年間由苗栗縣政府基於公共通行之目的所興建。然被告於106 年1 月24日以農育權期間屆滿為由取得同段224-1 地號土地後，旋即於如附圖一所示虛線路段設置鐵製圍籬、石砌擋土牆阻擋原告通行。何況，被告向苗栗縣泰安鄉公所申請農育權設定，出具切結

書（下稱系爭切結書）同意上述虛線路段永久無償供公眾使用。被告上述阻擋行為，違反系爭切結書之目的、妨礙原告之通行權，且業經苗栗縣泰安鄉公所、苗栗縣政府函請被告移除之，移除所需費用應為最少，上述虛線路段應屬最小侵害之處所及方法。爰依民法第787 條第1 項等規定（於被告土地之形成之訴）及系爭切結書約定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㈠確認原告就被告所有坐落同段224-4 地號土地如附圖一所示黃色虛線範圍所示面積528 平方公尺之土地有通行權存在；㈡被告應將通行範圍內之鐵絲網圍籬、地上物拆除，並不得設置障礙物或為任何妨害原告通行之行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系爭切結書中所謂永久無償供公眾通行使用者，實係指通過同段224-4 地號土地東南角、接延南北貫穿同段224-1 地號土地之「龍山1 號農路」，不包括土地內其他私設之道路，原告欲主張通行權實與被告因農育權屆滿取得土地無涉。又原告黃月娥所有之同段222-6 地號土地西北、東北側均有道路對外聯絡；原告黃博君所有之同段469-3 地號土地亦得通過南側同為原告黃博君所有之同段469-2 地號土地對外聯絡，顯見上開2 筆土地均非袋地。即使認為是袋地，亦因同段222-6 、469-3 地號土地分別分割自同段222 、469 地號土地，依民法第798 條第1 項規定，亦僅得通行他分割人之所有地而不得主張通行被告所有之土地。況同段469-3 地號土地與相鄰之同段469-2 地號土地內之現有道路最短距離僅約13公尺，同段222-6 地號土地更是緊鄰現有道路，顯見原告主張之通行方案並非對鄰地損害最少之方法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駁回。㈡如就原告聲明第二項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為行集中審理協同兩造整理及協議簡化爭點如下：

㈠兩造不爭執事項

1.同段222-6 地號土地為原告黃月娥所有（見本院卷第55頁），同段469-3 地號土地為原告黃博君所有（見本院卷第83頁），原告2 人為母子，於上開土地上種植果樹、植林。

2.原告黃月娥所有同段222地號土地，其上原有如苗栗縣大湖地政事務所109年9月21日（見本院卷第329頁，下稱附圖二）所示東西向產業道路，其後於106年9月25日分割出同段222-5地號土地（見本院卷第211、247頁）、於同年11月15日分割出同段222-6地號土地（見本院卷第211、249頁）。

3.訴外人黃興發於100年9月29日以贈與為登記原因，將同段469地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黃博君（見本院卷第375-389頁）。嗣原告黃博君所有同段469地號土地，於104年5月28日分割出同段469-1、469-2、469-3地號土地（見本院卷第25、255、257、375頁）。同段469-2土地其上現有如附圖二所示之東北-西南向之產業道路可資對外通行。

4.同段468地號土地為原告黃月娥所有（見本院卷第219頁）。

5.被告曾申請同段224地號土地設定農育權（見本院卷第129頁），同段224地號土地其後分割出同段224-1地號土地，被告嗣於106年1月24日因農育權期間屆滿取得同段224-1地號土地所有權。其後同段224-1地號土地與同段224-2、224-3地號土地合併，並分割增加同段224-4地號土地（見本院卷第59、61頁）。

6.如附圖一所示虛線道路，均非既成道路。下方虛線道路原有路徑可資通行到東側之產業道路，現已沒有路面可資通行。

㈡兩造爭執事項

1.關於原告黃月娥：

①原告黃月娥所有同段222-6地號土地是否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，致不能為通常使用？

②原告黃月娥所有同段222地號土地上原有東西向產業道路經過，其後分割出其同段222-5、222-6地號土地，是否有民法第789條規定之適用而不得通行被告之土地？

2.關於原告黃博君：

①原告黃博君所有同段469-3地號土地是否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，致不能為通常使用？

②原告黃博君所有同段469地號土地，其上於93、94年間原有東北-西南向產業道路經過，其後分割出469-1、469-2、469-3地號土地，是否有民法第789條規定之適用而不得通行被告之土地？

3.原告主張通行被告之土地，何處是對周圍地損害最小之處所及方法？

4.原告依照系爭切結書之約定，請求確認通行權及拆除地上物，不得設置障礙或妨礙原告通行，有無理由？

四、本院之判斷

㈠關於原告黃月娥：

1.原告黃月娥所有同段222-6地號土地是否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，致不能為通常使用？

①按土地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，致不能為通常使用時，除因土地所有人之任意行為所生者外，土地所有人得通行周圍地以至公路。前項情形，有通行權人應於通行必要之範圍內，擇其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，民法第787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原告黃月娥所有同段222-6地號土地緊臨相接如附圖二所示東西向產業道路，有該鑑定圖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329頁）。查同段222-6地號土地雖與該產業道路存有山壁之高低落差，業經本院履勘現場屬實，有勘驗筆錄、照片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67-269、275頁）。惟依原告所提德春企業社之109年8月10日報價單（見本院卷第295頁），該企業社既可提出在原告土地上開闢便道之報價項目、施工內容、工資，堪認於原告土地上闢便道連接公路，技術上並無困難。是原告黃月娥所有同段222-6地號土地，可經施作道路而連接既成之東西向產業道路，非對外無適宜聯絡之土地。

②原告雖主張施作道路困難、有害水土保持，另聲請專業鑑定，惟即使經鑑定無法施作道路或有害水土保持，基於下述2.

之理由，原告仍無法通行被告所有之土地，為避免當事人額外支出勞力、時間、費用，爰不送請鑑定，併此敘明。

2.原告黃月娥所有同段222地號土地上原有東西向產業道路經過，其後分割出其同段222-5、222-6地號土地，是否有民法第789條規定之適用而不得通行被告之土地？

①按因土地一部之讓與或分割，而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，致不能為通常使用者，土地所有人因至公路，僅得通行受讓人或讓與人或他分割人之所有地、第78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而民法第789條之立法意旨，乃因土地所有人讓與土地之一部或分割土地時，就其可能造成不能與公路為適宜之聯絡之情形，為其能預見而得事先安排，土地所有人不能因自己之讓與或分割土地之任意行為，導致對當事人以外之其他土地所有人造成不測之損害。民法第789條規定之旨趣在於因土地一部讓與或分割，致生不通公路之土地者，其結果由當事人之任意行為而然，其他鄰地所有人不負許其通行之義務。

②經查，原告黃月娥所有同段222地號土地，其上原有如附圖二所示東西向產業道路，其後於106年9月25日分割出同段222-5地號土地、於同年11月15日分割出同段222-6地號土地等節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足堪認定。故因同段222地號土地之一部分割，致原告黃月娥分割出之所有同段222-6地號土地形成袋地甚明。依民法第789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原告黃月娥所有之同段222-6地號土地僅得自行開闢便道通行其所有之土地。即使技術上不能開闢便道，此為其土地本身地質、地貌所限，不能因此增加鄰地之負擔。

3.綜上，原告黃月娥所有同段222-6地號土地非袋地，即使認為係袋地，其係因原告黃月娥所有同段222地號土地之一部分割所造成，為原告黃月娥所預見，依民法第789條規定，原告僅得通行其所有土地，或在其所有土地上設法闢路通行，不得通行被告之土地。

㈡關於原告黃博君：

1.原告黃博君所有同段469-3 地號土地是否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，致不能為通常使用？

經查，同段469-2 地號土地其上現有如附圖二所示之東北-西南向之產業道路可資對外通行，而同段469-3 地號土地未臨道路，有該鑑定圖存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329 頁）。故同段469-3 地號土地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，致不能為通常使用，確屬袋地。

2.原告黃博君所有同段469 地號土地，其上於93、94年間原有東北- 西南向產業道路經過，其後分割出同段469-1 、469-2 、469-3 地號土地，是否有民法第789 條規定之適用而不得通行被告之土地？

經查，黃興發於100 年9 月29日以贈與為登記原因，將同段469 地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黃博君。嗣原告黃博君所有同段469 地號土地，其上於93、94年間原有東北、西南向產業道路經過，於104 年5 月28日分割出同段469-1 、469-2 、469-3 地號土地，因此致同段469-3 地號土地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，形成袋地，此為原告黃博君之任意行為所致。依民法第789 條第1 項規定，原告黃博君應通行其所有之469-3 地號土地以至公路，不得通行被告之土地。

㈢依前揭㈠㈡之說明，原告不得通行被告之土地，是原告依民法第787 條第1 項等形成之訴規定請求確認其於被告所有之同段224-1 地號土地有通行權存在，即為無理由，本院自無庸審酌爭點3.原告主張通行被告之土地，何處是對周圍地損害最小之處所及方法？

㈣關於爭點4.原告依照系爭切結書之約定，請求確認通行權及拆除地上物，不得設置障礙或妨礙原告通行，有無理由？

查系爭切結書非兩造訂立之合約，依債之相對性之私法關係，原告無由對被告請求確認通行權及拆除地上物，不得設置障礙或妨礙原告通行。何況，依苗栗縣泰安鄉公所110 年2 月4 日安鄉農字第1100001741號函所示（見本院卷第391 、392 頁），亦無法認定本件原告主張之通行路徑，為系爭切

結書所指之供通行範圍。故原告依系爭切結書約定對被告請求確認通行權及拆除地上物，不得設置障礙或妨礙原告通行，為無理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787條第1項等規定及系爭切結書約定請求㈠確認原告就被告所有坐落同段224-4地號土地如附圖一所示黃色虛線範圍所示面積528平方公尺之土地有通行權存在；㈡被告應將通行範圍內之鐵絲網圍籬、地上物拆除，並不得設置障礙物或為任何妨害原告通行之行為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駁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本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新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書記官　劉立晨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